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機使用注意事項

109.7.8

(一) 冷氣開放月份，視實際室溫狀況為原則：

1. 上學期(八、九、十月)
2. 下學期(五至六月視情況而定)

(二) 冷氣開關原則：

1. 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 26°C 為下限，建議設定 27°C。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6°C，將由總務處收回冷氣卡，停止使用五個上課日。
2.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3.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4.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60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如上室外課體育、音樂課等)。
5. 陰雨天，氣溫較低時，關閉冷氣。
6.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次開電扇，最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7.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8.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使用時間(全天課)	使用時間(半天課)
四樓	09:00-15:50	09:00-12:40
三樓	09:20-15:50	09:20-12:40
二樓	09:40-15:50	09:40-12:40
一樓	10:00-15:50	10:00-12:40

9.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自訂冷氣開關原則，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

(三)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

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末結算，由各班至總務處辦理卡片未用完金額退款，退還繳費學生，並繳回卡片。
3.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予以嚴處。
4. 刷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四) 契約容量控管

1. 大型公共空間開啟冷氣機時會使用電量大增，為避免超約附加費，班級應配合學校要求，暫時停止使用部分班級冷氣機。
2. 未配合停用冷氣的班級，經發現後收回冷氣卡，停止使用兩個上課日。

註：本注意事項整理自本校「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機收費通知單

致 頂埔家長：

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度開始推動「學生教室降溫計畫」要讓全市公立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市府計畫以三部曲推動，首先分 3 年編列預算，其次是進行老舊電力系統改善，最後則是裝設冷氣並調整契約容量。

感謝市府及議會對降溫計畫的支持，為讓本校學生有一個良好的舒適學習環境，本校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正進行向市府申請裝設冷氣預算補助程序及冷氣安裝相關規劃作業，為夏天高溫做好準備。但因經費分配，今年本校補助核定金額為原申請經費 1/3，安裝順序為低年級、高樓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預計今年 9 月 1 日先完成 1/3 裝設使用。

另本校於 109/7/8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將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納入註冊費裡繳交冷氣費用。並依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

收費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冷氣維護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20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維護費項下。用於支付各項學生冷氣機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更新等支出。如有賸餘款，不退費。
- (二) 基本電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10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基本電費項下，支付教室因安裝冷氣機提高電力契約容量而增加的超約附加費及基本電費。如有賸餘款，依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十條，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 (三) 流動電費：
 1. 低年級每人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130 元**。
 2. 中年級每人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190 元**。
 3. 高年級每人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220 元**。
 4. 以上收費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流動電費項下，支付學生使用教室冷氣機應負擔的電費。開學時依各班實際繳費學生金額設定於儲值卡，學生使用儲值卡啟動各教室冷氣，每度電費 **5 元**，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流動電費，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儲值金未使用完，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 (四) 收費對象：普通教室已安裝冷氣機的班級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實際生活困苦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後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不收取費用。優先由學校教儲戶給予補助或由家長會協助捐款。

退費：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 (二) 上課後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頂埔國小 謹致